

中国管理学问题的 探索研究

◇
上册
◇

《经济管理》创刊四十年选粹

《经济管理》编辑部 / 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管理学问题的 探索研究

经济管理创刊四十年选粹

上册

《经济管理》编辑部选编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上册目录

经济体制改革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廖季立 (3)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应当从何着手?	刘明夫 (7)
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的看法	刘国光 (9)
怎样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记与牛津大学布鲁斯教授的一次谈话	董辅初 (18)
经济体制改革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林子力 (22)
试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周绍朋 (30)
关于劳动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蒋一苇 (38)
对“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新机制的深层思考	魏 杰 (45)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完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体制 ..	马 洪 (51)
中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宏观调控	李京文 (61)
经理市场效率与我国经理市场的低效	黄健柏 (68)
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的制度逻辑与治理思维	金 碚 (77)

宏观经济管理

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建设的技术——社会工程	钱学森 乌家培 (97)
重视国民经济管理的科学	于光远 (105)
关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几个问题	孙冶方 (112)

关于各级政府职能和分层管理的思考	吴敬琏 周小川 李剑阁 (120)
由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变	郭克莎 (127)
我国能源结构性矛盾与油气储备对策	史 丹 (133)
知识经济与传统产业改造	吕 政 (140)
“十一五”规划《建议》提出的重大原则和方针	张卓元 (144)
完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政策的战略思考	辜胜阻 肖鼎光 (150)

企业改革与企业制度创新

“企业本位论”刍议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性质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	蒋一苇 (163)
论企业股份制	刘纪鹏 (176)
评增强企业活力的几种不同思路	汪海波 刘立峰 (183)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袁 卫 黄泰岩 (190)
二十年来我国企业改革与管理的基本经验	袁宝华 (195)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建议	李铁映 (200)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陈清泰 (209)
“入世”与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江小涓 (218)
建立和健全企业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吴家骏 (22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	黄速建 (232)
国有企业合并重组提高了企业绩效吗？ ——以电信业为例	戚聿东 张任之 (248)

经济体制改革

贵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廖季立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〇年初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时候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在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还要解决管理问题。不要以为只要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能够自己发挥出来，经济管理方法正确，才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管理方法如果不正确，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建国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由不懂到比较懂，由不会到比较会，三十年来的经济建设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但是，由于客观上和主观上的原因，我们对于如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科学地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却认识不足，掌握不够，直到现在，在经济管理上还不能说有了成熟的经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和破坏，是非不清，良莠莫辨，我们以前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遭到破坏，过去存在的一些缺陷和不完备的东西却有所发展，更给我们增添了不少困难。当前，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我们必须使各项经济管理制度符合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需要。

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中究竟存在哪些问题影响到经济建设的发展，影响到国民经济现代化？说起来问题很多，最主要的就是我们对经济的管理是侧重用行政方法、行政命令，而不是按照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利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

按照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生产建设、市场供应、人民生活等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经过上级点头，经过上级批准。这就难免出现用“长官意志”办经济，出现经济管理衙门化，出现官工化、官商化的经营方法。这样，一方面是行政机构有多少层次，经济管理也就有多少层次，后者由前者来决定。另一方面，经济活动越广泛，越深入，行政管理事务就越多越繁，机构就要扩

大，人员就要增加，文件、报表、会议自然要泛滥成灾。多少年来总是讲要精兵简政，缩小机构，但是减来减去，机构越缩越大，人员越减越多，其原因就在于此。

按照行政办法管理经济，“条条”和“块块”总是在管理权上争来争去，问题得不到合理解决。过去在考虑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常常研究集权和分权的问题，这对于调动两个积极性当然是必要的。但是三十年来的经验证明，仅仅在集权和分权的问题上做文章是行不通的。因为不管“条条”也好，“块块”也好，都是行政管理机构，都是解决行政管理权的问题。这样，当管理权集中过多的时候，就产生“死”的情况；当管理权分散过多的时候，就产生“乱”的情况，正如人们常说的：“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是统……”老是在那里团团转。到现在，在“条块”关系上已经处在这样一种境地，放了怕乱，收了怕死，放也不是，收也不是。同时，“条条”“块块”都是属于上层建筑，规定他们权力的大小固然有助于调整上层建筑内部之间的关系，但是同促进企业生产力的发展还不是一回事。只有上层建筑面向经济基础，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才能使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也只有这样，生产和建设才能得到迅速地发展。如果企业（包括农业生产队在内）的生产力得不到解放，光是领导部门在管理权上做文章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的。

按照行政办法管理经济，企业就可以不进行经济核算，不讲究经济效益，不承担经济责任。现在实行的基本上是统收统支、大包大揽的供给制办法。每年搞计划，不搞好综合平衡，一些部门和地方的同志又是把主要精力放在“争”字上，争投资、争项目、争物资、争外汇、叫作“一年之计在于争”，“争到了一年主动，争不到一年被动”。结果是越“争”战线越长，缺口越大，纠纷越多，采购人员满天飞。搞经济建设不讲究经济比较，越搞就越没有效果，越搞越没有速度。这种状况，同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岂不是相距十万八千里吗！

对于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要作历史的分析。首先，我国原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解放前，我国的小生产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解放后，虽然绝大部分的小生产经济已经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在我国的农业、手工业和工业中，都还存在着以小生产方式来组织经营社会主义大生产的状况，这种顽固的习惯势力，潜移默化，影响到各个方面。

其次，我国革命的胜利是靠农村包围城市这条路线而取得的。早在第二

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虽然已经积累了一些管理经济的经验。但是这些管理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的经验，也是与小生产经济联系在一起的。当时在革命根据地里，还很少有现代工业，组织生产和建设，也主要是为解决革命战事中的军需和民用，强调的是首先解决有无的问题，只能因陋就简、自力更生，没有可能采用先进技术。当时军队和党政机关都实行供给制，我们自己办的农业、工业、商业也是当作部队、机关的后勤部门来发挥作用的，实行的也是供给制办法，在经营管理上，也缺乏必要的经济核算。

再就是，全国解放以后，经过三年恢复时期，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我们对计划经济毫无经验，只有向苏联学习，实行计划管理。而苏联这套管理办法是一种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办法。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正是我国强调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的时候，实行这种计划管理制度是比较适合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这种单纯采取高度集中的行政命令来管理经济，而不注重用经济方法来调节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的缺陷和弱点也就越来越明显了。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如何运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以适应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在二十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

那么，如何运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呢？概括起来说，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研究和探索：

首先，行政管理要尊重经济规律，处理好与经济管理的不关系。行政管理与经济管理的两者不能偏废，但是要合理分工，相辅相成。要加强行政领导的作用，应当从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的政治经济措施方面来保证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如制定劳动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技术政策、能源政策等等。行政管理机关还应当通过各种经济立法、司法和各种规章制度来保护国民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如制订工厂法、劳动法、投资法、合同法等等。还要从长期计划、年度计划、技术指导、经济措施等方面引导经济建设发展。行政管理机关从这些方面加强对经济的管理，要比直接插手经济事务重要得多，效果更好得多。同时，行政机构可以大大简化，官僚主义可以大大减少，工作效率可以大大提高。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事务，就是一切经济活动都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都要通过最经济有效的途径去进行。各项经济活动应当不受“条条”和“块块”的限制，不论生产或建设，不宜于在一个地区发展的，可以跨区发展，不便于在一个部门内发展的，可以跨

部门发展。经济组织和经济组织之间，允许在国家统一计划领导下进行适当竞争，工业要有竞争，农业也要有竞争，商业也要有竞争，各行各业都要有竞争。这样，经济活动就会生动活泼，产品自然会越来越多，我们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就会更加丰富多彩。

其次，一切经济组织都要通过经济合同进行联系。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有的是生产性的，有的是服务性的；有的是专业性的，有的是综合性的；有的是地区性的，有的是全国性的；有的是中央和地方合营的，有的是地方和地方合营的。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不是行政关系，而是经济关系，通过经济合同按照双方经济利益进行活动。经济合同也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供销合同，有的是产运合同，有的是购销合同，有的是劳务合同，有的是技术协作合同，还有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合同，等等。经济合同是国家计划的基础，合同的签订固然要有计划的指导，但是，必须完成规定的合同任务才算完成了计划，合同完成的好坏是考核计划完成的主要依据。必须按合同办事，这对于提高经济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和瞎指挥，发挥经济规律的作用，显然是大有好处的。

再次，一切经济组织都要进行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所有企业都要有经济上的自主权，任何上级行政机关不得随意给企业布置任务，抽调和调用企业的资金、材料、设备和人员。企业使用国家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交纳一定的费用，使用国家的土地也要交纳土地税，还要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税金和利润；但是，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经济任务前提下，应当有一定的基金，解决职工的工资、奖励、福利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要兼顾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利益，使每个企业和每个职工都能从经济利益上关心产品的质量，关心产品的销路，关心服务的质量，关心计划的完成，关心企业经营的好坏。

如何用经济办法来加强对经济的管理，如何从经济管理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何使我们经济管理科学化，这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的课题，需要从头学起。只要我们能够认真地学习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吸收外国的经验，总结我们自己走过的路程，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我们就一定能够学会我们原来不懂的东西，就一定能够加速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本文发表于《经济管理》1979年第2期）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应当从何着手？

刘明夫

毛泽东同志在《五卷》中有几段话很重要。毛泽东同志说：“在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和交换的相互关系，还在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建立，逐步找寻比较适当的形式。”^① 还说：“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② 毛泽东同志还说到要学会做生意，要给企业一些权益。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思想，可不可以理解成为把一切都统到政权机关的办法不好，什么都靠中央调拨的办法不行？

体制改革应当从何入手呢？下面我提几个问题供大家一起研究。

一、是否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来建立我们的计划管理？

二、如何保证把我们的商品经济纳入社会主义道路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我看可以从六个方面来保证：（1）经济计划；（2）经济合同；（3）经济立法；（4）经济政策；（5）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经济活动；（6）党的领导与群众的自觉性。

因此，计划无须包罗万象，也不可能包罗万象。计划要把重点放在中、长期计划上面；要搞好比例关系，要加强国防和改善人民生活，不要为生产而生产，为建设而建设；计划不要留有缺口；要搞经济区划，经济中心。

三、采用什么办法使计划性与灵活性、统一性与有领导的自由结合起来？我看是否采取三种计划（中央、地方、企业，而以企业计划为主）、三种指标（指令性指标、可调整的指标、参考性指标）、三种价格（统一价格、协议价格、自由议价）的办法。毛泽东同志 1956 年讲到要有领导的自由，是不是应当包括在统一计划指导下的自由经营、自由购销、自由竞争？我认为有了这些有领导的自由，好处是可以补充计划的不足，可以促使企业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4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73 页。

和广大职工有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的积极性去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可以更好地促进社会的进步。

四、承认各个企业处于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的地位，健全经济核算制。企业要把经济效果好坏的责任担负起来。要把职工个人的利益同企业的盈亏同职工本人劳动的好坏挂起钩来。而且，企业可以自负盈亏。在实行税利合一，把国家需要集中的资金用税收的办法取走以后，企业不再上缴利润。

五、如何根据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各种企业分别组织起来？产供销结合不等于产供销兼营，要分析哪些商品还必须通过中转环节。对于应当实行产供销兼营的企业也还要具体分析，哪些产品以工业为主好，哪些产品以商业为主好，哪些产品以农业为主好。企业应当既可以搞跨地区、跨行业联营，也可以在两种公有制之间进行合营。

六、哪些服务行业要发展？比如为生活、生产、科研、教育、文化服务的行业要社会化。

七、哪些租赁业务要搞起来？比如汽车和有些仪器、仪表不要自搞一套。搞租赁有利于解决物资紧张问题，对社会也是一种节约。

八、如何利用税收和利息等经济杠杆，对商品价格进行合理的调整，使各行业中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

九、如何建立各种经济协调组织，定期协商，进行调节，统一步调，处理纠纷。不要一个行业搞一个托拉斯，要有竞争。几个公司之上，可以建立同业工会。

十、在全国各地划分经济区域，合理地组织经济协作问题。

十一、在全国各地建立若干经济中心与流通枢纽，按照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问题。

十二、如何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除开业登记等工作以外，投机倒把也要管。将来个人的收入和企业的利润挂起钩来以后，有些企业只搞赚钱的产品不搞零星商品怎么办？可以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营业范围的办法来进行管理。

十三、制定各种经济法规问题。

十四、如何精简行政机构、改进与加强党和政府对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加强中长期计划的研究与编制的工作。

十五、搞好大改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与物质准备问题。

（本文发表于《经济管理》1979年第11期）

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的看法

刘国光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有几个根本性的问题，讲点个人的看法。

（一）关于经济体制模式的选择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三个关系问题要解决：一是集权与分权的关系；二是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三是行政办法与经济办法的关系。

我觉得，这三个关系问题是体制改革中的关键问题，这三者是互相联系的。苏联、东欧各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都碰到这三个关系问题。总起来讲，各国原来的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都是分权不够，发挥市场作用不够，利用经济方法不够的问题。改革经济体制，就是要解决这三个问题。

现在要研究的是，分权分到什么程度，而不致影响到必要的集权；市场调节的作用发挥到什么程度，而不致影响到必要的计划调节；经济方法如何利用，方能同行政方法较好地结合。这就涉及我们在体制改革中选择什么样的模式的问题。模式的选择是大改的前提，是确定大改方向的问题。大改的方案，步骤以及当前的小改，都应当服从这个方向。

现在，有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模式。这些模式在集权与分权、计划与市场、行政方法与经济方法的关系的处理上，各有千秋。除了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期间形成的苏联型的高度集权的模式外，大体说来，有两大类型：一类仍比较强调集权，比较偏于集中的计划和行政的管理方法，同时适当扩大企业权限，适当加强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另一类型则比较强调分权，实行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分权型体制，主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总之，无非这么几种模式，细节上可能有出入，但可供选择的模式，逃不出这个范围。在选择模式的时候，我认为，不管什么模式，只要坚持社会主义公

有制，只要坚持消灭剥削，只要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福利的提高，都是可以采取的，没有带什么政治帽子的问题，只有适不适合一个国家各个时期的具体历史条件和经济发展条件的问题。我们的国家现在处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条件？应当选择什么样的经济模式？这是在提出具体的改革方案以前首先要研究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弄清楚，就匆忙提出具体的改革方案，恐怕要走弯路。

（二）集权与分权关系问题的症结在哪里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制度，基本上是五十年代初期从苏联学来的。这种体制的特点是片面强调中央的集权领导，既不重视地方的自主权，更不重视企业的自主权。过去研究体制改革时，在集权分权的问题上，我们往往只注意到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划分，而中央的管理权，又是通过各部即“条条”来实行的。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就表现为条条与块块的关系。所以改来改去，无非是在条条块块权限划分上兜圈子。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体制问题。因为不管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按行政系统，行政层次、用行政办法来管，而不是按照客观经济的内在联系，用经济办法来管。让条条管，就割断了各个行业之间的联系；让块块管，就割断了地区之间的联系。不管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国家机关来管，就是不让企业自己管，更不让企业里直接参加劳动的工农群众管。这样怎么能调动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呢？

我国是一个大国，人口众多，一个省等于欧洲一个国家甚至几个国家。中央与地方权限的划分必须处理妥当，才能有利于发挥各省市发展本地区的积极性。同时，正是由于国家大、人口多，无论中央和地方，都难于把全部经济生活管起来。并且，当前讨论的问题是经济过程本身的管理体制问题，而经济过程本身即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本身又主要不是通过国家机构的活动，而是通过几十万个企业和亿万劳动者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因此，对这个经济过程进行管理当中的集权与分权的问题，就不能局限在而且主要不是在于国家政权机构内部权力的划分，而是在于各种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如何在国家和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划分的问题，首先要解决国家与企业的权责关系问题。而目前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最大的弊病和集权、分权关系问题的症结，正是在于没有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处理好。国家把本来应该由企业管的事情包揽起来，既管不好，也管不了，陷于烦琐的事务之中，不能把主要精力放在应该由国家管的统一计划、综合平衡以及重大经济

战略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上；而作为社会生产基本单位的企业，在产供销、人财物等应由企业自主管理的问题上，又无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这是我国国民经济长期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认为，这次经济体制的改革，在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的同时，应当着重研究和解决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问题。

（三）关于划分集权型经济和分权型经济的一个理论问题

在集权与分权的关系问题中，有一个如何划分集权型体制与分权型体制的问题。在这方面，波兰经济学家布鲁斯提出的一个理论是值得注意的。他把一切经济活动的决策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即有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增长速度、产业结构的变化、国民收入在积累消费之间的分配、投资总额、重要投资项目、价格形成准则、主要产品价格等等；第二种是企业经常性经济活动的决策，如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选择什么原材料和从哪里取得原材料、产品销售出路、大修理和小型投资、工资支付形式和职工构成等；第三种是个人经济活动的决策，主要是指职业和就业场地的选择，消费品和劳务购买的选择。这位经济学者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论在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下，还是在分权型的体制下，第一种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只能由中央作出，第三种经济活动的决策权除了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等个别特殊情况外，只应由个人作出，只有第二种经济活动即企业经常性的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掌握方式，一种是由国家机关掌握，一种是交企业自己掌握。企业经常性经济活动的决策权由国家来掌握的，就叫集权型的体制；企业经常性经济活动决策权（产供销人财物等）由企业自己掌握的，叫作分权型的体制。

把企业经常性经济活动决策权的归属作为划分集权型体制和分权型体制的关键，这同我们最近在讨论体制问题时把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作为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精神上是一致的。当然，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核心的分权型主张，并不意味着取消国家各级管理机关对企业的领导，问题在于用什么方式来领导。在集权型体制下，中央或者它所属的中间机关主要是用行政命令方式，把中央计划加以具体化作为指令下达。在分权式体制下，国家机关对企业经济活动的领导主要是靠间接的经济方法，由国家规定生产单位活动的基准、规范、范围，并运用这些规定来引导生产单位向着国家计划所指定的目标前进。

参考上述关于划分集权型体制和分权型体制的分析，我们现在体制改革中除了要解决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问题外，还有一个个人经济活动的决策权的归属问题也要解决。我们消费品的配给制、票证制实行了将近三十年，至今没有取消的可能。另外，我们的劳动力分配制度至今管理得很死，企业和个人都没有什么选择余地：企业需要的不给，不需要的硬塞给你；个人愿干能干的不让干，不愿干的硬分配你去干，这样怎么能够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做到人尽其才呢？所以，这次体制改革，除了解决企业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问题外，我认为还要逐步创造条件来解决劳动人民个人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问题。

（四）企业自主权的界限问题

现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是上下一致的呼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自主权的界限究竟在哪里？大家的理解、各国的实践都不一样。对这个问题，孙冶方同志提出了一个主张，就是把资金价值量的简单再生产作为划分企业和国家经济管理权的理论界线：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事，让企业管；资金价值量扩大再生产范围内的事，由国家管。按照孙冶方同志的主张，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给企业，企业在保持国家交给它的资金价值量范围内，可以自主地搞技术革新，进行实物量的扩大再生产，在此范围内的产供销，完全由企业自主地相互签订合同来解决，国家不加干预，国家计划由下而上，在企业产供销合同和企业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但是，资金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之权，也就是新的投资权则由国家来管。这种主张，在理论上它有它的简明性，实行起来好像也比较便当。但是能不能用资金价值量简单再生产作为划分企业和国家权限的杠子呢？孙冶方同志是独立自主地提出这个主张的，但是他自己没有意识到，简单再生产这个杠子，实际上南斯拉夫在五十年代就实行了。南斯拉夫那时在企业自主权上，也限于把基本折旧下放给企业，让企业自己管理简单再生产范围内的产供销，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权则仍保留在国家手中。但是六十年代南斯拉夫进一步扩大企业权限，把大部分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权也下放给企业和银行来管，国家自己只管最重点的项目，到后来连重点项目的建设也交给下面的经济组织去协商，由它们集资来解决，国家一般不再投资。匈牙利的经济改革，不像南斯拉夫走得那么远，最重要的新投资项目虽然资金由银行来投放，决策权仍掌握在国家手中。但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加上银行贷款，在扩大再生产的投

资上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权。罗马尼亚也有经济发展基金的设置,企业(工业中心等)有权决定一定限额以下的扩大再生产的投资。看来,把企业自主权局限于资金的简单再生产,限于基本折旧基金的下放,不给点扩大再生产的权力,这是不利于企业在技术革新、改造和适应市场需要变化方面采取自主行动的。那么,企业自主权的界限究竟放在哪里呢?不少同志提出自负盈亏、财务自理,但这只是从财政资金的角度来说的,还不是一个全面的杠杆。我考虑,是否可以从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的区别得到启发,借用它来作为划分国家经济权限与企业经济权限的界限?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结构变化等重大宏观经济问题,由国家来管;只与企业以及同企业周围局部有关的微观经济活动由企业自己来管。当然,这种宏观、微观经济活动的划分,有的清楚,有的也不大清楚。清楚的如,积累消费比例,总的投资规模,总的物价,工资水平等应由国家管,而企业的产供销的衔接等,则由企业自己来管。不清楚的如,重大投资和一般投资的杠杆划在哪里?实行价格控制的主要产品同一般产品的杠杆划在哪里?等等。这些具体问题要随着当时具体的经济情况来决定,不能说死。

(五) 关于发挥市场作用的问题

市场机制是实行分权的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对纠正集权型体制的一些弊病,是非常必要的。集权型体制有两条要害的弊病:一是经济生活中横的联系很弱,它从属于竖的联系。本来企业与企业之间很容易直接解决的事情,在我们这里,不先由上面决定了以后层层下达,或者不先层层请示审批,就办不成,因而拖延时日,影响效率,造成损失。二是以实物联系代替价值联系,商品货币关系只是起从属的、被动的作用。在集权型体制下面实行的统购派购、统购包销、统一分配、计划调拨、计划供应等等办法,都是由上面规定实物限量的自然经济的联系办法。这当中虽然也利用货币来计算和支付,但这里货币、价格等价值范畴只起被动的计算和反映的作用,生产单位和个人不能按自己拥有的货币量和自己的意愿,取得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所需的商品;分配到实物限额的生产单位和个人也可能因缺乏货币而不能实现其实物分配权利;企业也不能够按照价格高低挑选合理的投入(各种进料等)和产出(各种产品)的构成,因为什么都是基本上由上面定死了的。这样当然谈不到人财物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要改变这种情况,就要:第一是发展生产单位之间的横的联系,以逐步代替或减少行政领导的竖的联